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欣奕华”）、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欣基业”）、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欣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奕华”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肥欣奕华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并且均为控股权，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9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